

2023 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确定个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依法提出管理人的人选；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拟定管理人的任用、履职和报酬管理具体办法。组织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登记并公开破产申请、行为限制决定、财产申报、债权申报及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免责考察等信息。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事务的协调机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管理人管理部、破产事务部，共3个部门。核定员额21名，实有员额14名。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进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优化发展。一是推动破产事务管理署机构立法。二是推进破产事务管理工作规划发展研究。三是建

立健全法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四是加强个人破产宣传。五是推进“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

2. 强化个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管理人管理配套制度。二是定期开展管理人业务指导和培训。

3. 全面系统推进个人破产事务办理。一是优化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公开机制。二是强化个人破产债务人监督管理。三是提升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质效。四是完善个人破产委托和解制度。五是深化府院联动成果，推进个人破产信息共享。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部门预算收入 1,9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80.8%。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9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205.9%。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 9 月下达开办经费预算收支，2023 年为全年预算收支；二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需求 365 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预算 1,98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4 万元、公用支出 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1,131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65 万元，主要包括：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建设工作 160 万元，用于建设破产事务管理业务功能模块和数据接口等；办公场所基础信息化建设工作 16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硬件设备购置，机房及智能化工程等；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工作 45 万元，用于采购会议室视频设备。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信息化建设经费。

2. 课题调研活动预算 150 万元，主要包括：课题研究工作 150 万元，用于开展综合改革、府院联动等课题研究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仅下达了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的课题研究经费。

3.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家具及

设备采购工作 14 万元,用于完善新办公场所家具及设备。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93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办费统一下达至此项目。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性事务保障工作 30 万元,用于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下达预算准备金项目,2023 年度新增预算准备金项目。

5. 公共法律服务预算 398 万元,主要包括:破产事务管理工作 200 万元,用于协助开展个人破产行政管理事务等;个人破产宣传工作 98 万元,用于完善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个人破产宣传工作等;管理人管理工作 100 万元,用于管理人名册编制管理、管理人业务指导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仅下达了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预算经费。

6. 机关综合服务预算 173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工作 173 万元,用于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仅下达了开办经费,2023 年度为全年预算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6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6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3 万元，增长-(基数为零不可比) %，主要是 2022 年仅下达开办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6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未下达公务接待费用，此项为 2023 年新增项目。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保障 1 台公务用车为全年运行维护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为本级，无下属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31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365万	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初步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满足信息登记公开、财产查询等基本需求。 二、完成破产事务管理署办公场所基础信息化项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完成硬件设备购置，机房及智能化工程等事项。 三、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课题调研活动	150万	每年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选择重点研究方向，分析国内外个人破产制度现状、收集资料、开展资料分析和调研，提出研究结论、政策建议和制度建设框架。研究课题结论均作为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制度建设、重大决策参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的前提下，确保研究成果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深度、广度达到验收标准，实现理论研究成果向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转化。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14万	为保障机构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提供群众舒适的咨询环境及便民服务。
预算准备金	30万	推动个人破产事务的全面开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	398万	一、通过面向社会的个人破产宣传活动和运行管理新媒体平台，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等相

		<p>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负责定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本项目年度目标为保障管理人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地开展。</p> <p>三、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及市委深改委部署的改革任务，为债务人提供有针对性、专业的帮助。按照今年电话、现场咨询工作量，以及6月1日以来个人破产申请人预约辅导的数量计算，每年预计完成4000人次电话、现场的“一对一”咨询服务，完成1000人次申请前辅导个案，服务管理人、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信息现场查询200次。为群众提供5天*8小时的咨询和援助服务，确保渠道畅通、不漏一人。</p> <p>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要接受债务人申报信息、监督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情况。案件抽查、监督检查是反破产欺诈的重要抓手。通过案件评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推动构建公平、透明、规范的破产制度；通过日常监督给予债务人清晰、规范的行为引导、提醒及时纠正轻微不当行为；通过组织年度监督对债务人进行抽查，时刻约束债务人行为。实现</p>
--	--	---

		每年存量案件抽检率不低于 40%。
机关综合服务	173 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机构行政事项全年正常运作，保障履职人员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舒适的咨询环境及便民服务。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基数为零不可比) %。主要是 2022 年仅下达开办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9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5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	司法	1,7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公共法律服务	1,13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62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2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
		住房改革支出	115
		住房公积金	58
		购房补贴	57
本年收入合计	1,985	本年支出合计	1,98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85	支出总计	1,9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1,985	855	1,131	365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7	627	1,131	365	0	0
	20406	司法	1,757	627	1,131	365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1	0	1,131	365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7	627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8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8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5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	11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	11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	57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9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	司法	1,7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公共法律服务	1,1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6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事业单位医疗	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
		住房改革支出	115
		住房公积金	58
		购房补贴	57
本年收入合计	1,985	本年支出合计	1,98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85	支出总计	1,98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司法局			-	-	-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1,985	855	1,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7	627	1,131
	20406	司法	1,757	627	1,13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1	0	1,131
	2040650	事业运行	627	62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8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8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5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	1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	1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	5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司法局			-	-	-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1,985	855	1,1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	794	0
	30101	基本工资	416	416	0
	30102	津贴补贴	122	122	0
	30103	奖金	83	8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	5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	3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	2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	60	1,131
	30201	办公费	15	1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电费	12	12	0
	30207	邮电费	1	0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	29	0
	30211	差旅费	6	0	6
	30216	培训费	12	0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7	0	5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0	57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4.13	0	0.63	3.5	0	3.5
	增减变化金额	4.13	0	0.63	3.5	0	3.5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司法局			-	-	-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司法局			-	-	-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支出。	855	855	0
	公共法律服务	主要用于个人破产宣传、管理人管理、破产事务管理工作。	398	398	0
	机关综合服务	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工作。	173	173	0
	课题调研活动	主要用于开展破产事务相关的课题调研工作。	150	150	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基础信息化建设、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建设。	365	365	0
	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预算准备金和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44	44	0
	金额合计		1,985	1,985	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及市委深改委部署的改革任务，开展面向社会的个人破产宣传活动，运行管理新媒体平台、破产事务和管理人管理工作，接受债务人申报信息、监督债务人履行义务，确定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管理、监督官人履行职责，为债务人提供有针对性、专业的帮助，保障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地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年度考核工作次数	≥1 次
				报告成果个数	3 个
				印刷材料数量	≥500 份
				发放邮电数量	≥100 件
		开展电话、现场“一对一”援助服务数量	4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实现每年存量案件抽查覆盖率	≥4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法治研究相关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购买图书种类的正确率	90%-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安装及时率	100%
			按照工作方案执行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开展管理人业务指导工作及时率	95%
			验收购买图书的及时率	100%
			印刷材料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90%-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课题成果转化	有效促进
			保障管理人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提高社会公众对个人破产条例的认识	有效提高
			经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前辅导率	100%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务人满意度	≥85%	